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董事辭任、調任及委任

董事辭任、調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董文學先生因私人健康理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胡景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游憲生博士及林香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游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董事辭任、調任及委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文學先生(「**董先生**」)因私人健康理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胡景邵先生(「**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游憲生博士(「游博士」)及林香民先生(「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游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胡景邵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頒發的研究生文憑。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約十二年經驗，期間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就此方面，胡先生於牽頭及經辦首次公開招股事宜及就合併與收購礦業及資源相關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亦樂於善用其經驗。胡先生自任職於本公司以來，一直專注為本公司進行策略性規劃及評估合併及收購機會。彼將重新專注為本公司審閱合併及收購機會。彼現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主要合夥人。除上述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胡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年，惟(a)胡先生或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委聘及(b)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不會享有任何酬金，惟彼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本公司所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6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告日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ii)根據本公司、胡先生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尚未完成)，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游憲生博士，53歲，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起擔任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曾擔任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福建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游博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游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游博士之委任函**」)，游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游博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500,000.00港元，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游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根據游博士之委任函，於彼獲委任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游博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游博士於本公司完成首兩年執行董事任期時，將可再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第二份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游博士於本公司完成首四年執行董事任期後，將可再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第三份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授出第二份購股權及第三份購股權條件為游博士分別於授予第二份購股權及第三份購股權當日繼續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游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香民先生，60歲，礦業安全生產專家。林先生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在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林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游博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感謝董先生於任職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